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1〕198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教 育 局

临汾市财 政 局

关于做好实习实训大学生相关补贴申领拨付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科局、财政局：

为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汾市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临办字〔2021〕32号)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要求，现就实习实训大学生相关补贴申领拨付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我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实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

(一)生活补贴。对来临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按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月补贴标准不低于1500元。满15天

(含双休日),根据实际天数计算,按月发放;未满 15 天的,不予发放。承担实习实训任务的单位要认真记录核实学生实习时间,填报《山西省深化省校合作大学生实习实训鉴定表》、《临汾市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与交通补贴申请单》,待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结束后,提交至教育部门。由教育、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教育部门统一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发放生活补贴。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育部门统一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保额须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保费按每人不超过 24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保险时间段要覆盖实习期。待实习实训活动结束后,由教育、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

(三)交通补贴。往返交通费指参加实习实训学生单次往返(学校/居住地至临汾往返)交通费,按飞机经济舱、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座/硬卧等票价报销。承担实习实训任务的单位要对学生单次往返交通费(包括乘车区间、时间、车次等)进行初审并填报《临汾市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与交通补贴申请单》,待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结束后,提交至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并统一为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四)食宿保障。对有食宿需求的实习实训大学生,由教育部门商市委人才办统筹安排在市委党校、人才公寓、租赁型住房、经济型酒店居住。保障单位要根据实际入住学生的情况,具体保障食宿、在校安全。实习实训活动结束后,由教育部门向财政部门提

交资金申请。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纳入“就业补助”和“人才工作”专项管理,分别在“就业见习补贴”项目和“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就业见习补贴”主要承担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其中:生活补贴按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比例负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每人不超过 240 元负担。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承担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交通补贴、食宿以及承担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不足标准部分。

四、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实习实训单位报送的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及补贴申请,汇总形成实习实训资金申请报告。其中生活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两项资金申请报告,报人社部门复核;交通补贴、食宿费用两项资金申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资金申请报告应详细列明每个实习实训单位的实习实训大学生人数、实习实训天数及申请的资金总额、开户银行等。

人社部门对教育部门提交的实习实训(生活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资金申请报告复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分负责将实习实训补贴拨付至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补贴资金纳入预算和资金拨付工作。

实习实训单位按照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做好实习实训相关工作。

五、相关要求

涉及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扎实工作,有效实施。承担实习实训任务的单位要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以学生的实习报告、学生所在部门的评价为依据,设立考核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实施方案》（厅字〔2021〕33号），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把省校合作高校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等费用，纳入就业资金支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覆盖范围

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我省参加实习实训的在校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

对参加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以我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60%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满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未满 15 天的，不予发放。

实习实训单位应为实习实训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须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保费按每人不超过 24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列入人社部门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人社部门。此资金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在“就业见习补贴”项目下列支。

四、申领拨付程序

(一)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为来晋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安排具体实习实训单位。实习实训单位需在实习实训大学生到岗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先行垫付生活补贴。

(二) 实习实训结束后，所在单位将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及补贴申请报同级教育部门，附学生花名册、日常考勤、学生总结及单位评价等。民营单位按照登记权限向同级教育部门申领。

(三) 教育部门初审后，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人社部门复核无误后，将补贴拨付至实习实训单位。

(四) 2021 年实习实训大学生的生活补贴及保费补贴需由人社、教育部门向同级政府申请追加预算。

五、有关要求

(一) 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合作，扎实工作，有效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归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人社部门负责实习实训补贴发放。

(二) 做好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到位。教育部门要对来晋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提前作出测算，人社、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对补贴费用作出合理安排。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推动大学生实习实训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强绩效管理，明确责任追究。实习实训单位要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以学生的实习报告、学生所在部门的评价为依据，设立考核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对促进山西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依法治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全省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引领，坚持系统施治，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压实责任，坚持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直相关厅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直相关单位。